



分章一 概論

特殊學校課程指引

課程發展議會編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公布，供學校採用

二零二四年



目錄

分章一 概論	頁數
本章是《特殊學校課程指引》其中一章，內容如下：	
1.1 本指引目的	1-1
1.2 本指引對象	1-1
1.3 如何使用本指引	1-2
1.4 特殊學校的課程發展路向	1-2
1.5 均衡發展 — 持續優化	1-3

1

概論

1.1 本指引目的

本指引涵蓋資助特殊學校（以下稱「特殊學校」）在課程發展的重要題目，包括：

- 特殊學校的課程規劃
- 課程中針對學生不同需要和困難的特定學習元素
- 有效的學與教
- 學習進展和能力的評估
- 課程的監察、評鑑與檢討
- 學生的離校出路、機會和成果

本指引旨在支援及幫助特殊學校人員的課程規劃和發展工作，特別著重透過**課程調適及適異規劃**，在照顧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的同時，確保他們能獲得全面的學習經歷和機會。

1.2 本指引對象

本指引的對象為參與特殊學校課程規劃、實施和檢討的同工，可包括：

- 校長、副校長
- 課程主任
- 科主任、科組組員
- 科任教師、班主任
- 其他專責人員，例如治療師、教育心理學家等
- 特殊教育教師培訓人員及正接受相關培訓的準教師

本指引的內容與特殊學校人員於課程規劃、實施和評鑑循環的工作息息相關。從學校推行課程的經驗所見，透過推動共同參與方式，於課程規劃活動中擴闊教職員的參與，能有助加強校本課程政策的策劃及實踐。

1.3 如何使用本指引

本指引為特殊學校提供課程發展的主導原則，可供以下各類別特殊學校人員參考：

- 智障兒童學校
- 視障兒童學校
- 聽障兒童學校
-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
- 群育學校
- 醫院學校

由於部分特殊學校的學生可能有多重學習困難（例如：兼有智障和聽障），學校人員為有多重殘疾、複雜或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規劃課程時，除參閱本指引外，亦宜參考其他相關文件。

在使用本指引時，建議負責課程規劃和發展的領導人員（例如：課程主任、科主任）可先行閱覽研習，然後在校長和副校長的支持下，帶領學校各個課程發展的工作小組，共同研習、討論和實踐本指引所建議的原則、策略和步驟。本指引的有效實踐並不能單靠個別人員的使用，學校必須採取共同參與的方式，藉各工作小組的協作，共同探索和發展基於本指引的課程發展方案。

在此要強調，本指引並不是要為特殊學校的課程發展、規劃和教學提供既定模式，而是為支援學校提供能配合校本需要和學校發展方向的課程。因此，學校的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應按校情和學生需要，持續地發展、檢視和調整基於本指引建議的課程發展方案。

1.4 特殊學校的課程發展路向

自 2001 年起，香港推行「學會學習」課程改革，並於 2005 年公布《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—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》，當中引入「同一課程架構」的概念。及至由 2009 年起，特殊學校和普通學校均開始推行新學制下的高中課程，教育局亦一直致力推動和支持主流和特殊教育的新發展和趨勢。這些年來，香港學校課程的發展與時俱進，現已進入持續更新的階段，使學校能夠回應本地、區內以至全球的變化，最終令學生的學習受益。

在「同一課程架構」的原則下，特殊學校的學生與普通學校的學生均享有在相同課

程架構的學習經歷和機會。因此，學校應參照中央課程文件，並因應學生的能力和需要，發展校本的調適課程，以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。然而，以往供不同類別特殊學校參考的課程指引，均是在課程改革前編寫的，故內容未能連繫「同一課程架構」原則，亦與特殊學校現時的課程發展情況有明顯的落差。

《小學教育課程指引》和《中學教育課程指引》分別於 2024 年和 2017 年作出更新，為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提供校本課程持續發展及更新的重要參考。然而，特殊學校在課程發展上，以及在針對學生個別需要和困難的學與教方面，均會遇到一些特有的問題和挑戰。因此，本指引主要就特殊學校的特有問題作補充說明，包括以下方面的重點闡釋：

- 校本課程對特殊學校的重要性
- 結合學生的個人優先學習範疇於學科教學中
- 課程調適和適異規劃的要點及過程
- 靈活落實中央課程及課程政策的需要

1.5 均衡發展 — 持續優化

與普通學校一樣，特殊學校應致力促進學生的均衡發展。為此，特殊學校需要根據以下五個主導原則（見圖 1.1）發展校本課程：

均衡發展

學校應促進學生在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各範疇（當中亦包括心理與情緒健康等）的全面及均衡發展。因此，特殊學校在課程設計及發展上，應盡力平衡以下各方面：五種基要學習經歷、學習領域、共通能力、價值觀和態度，以及校本課程其他優先學習範疇，包括學生的福祉和離校後的生活質素等。

參與及提升

學校應致力在學、教、評的過程中，推動所有學生的參與及能力上的提升。因此，特殊學校人員應協助學生發展表達意願、作出選擇及獨立學習的能力，以培養他們成為自主學習者。

個人化

為照顧每一位學生的不同個別需要，特殊學校應透過加強整校課程規劃，使學、教、評均能識別和對應學生的各種能力和困難（如在學習、社交情緒、身體方面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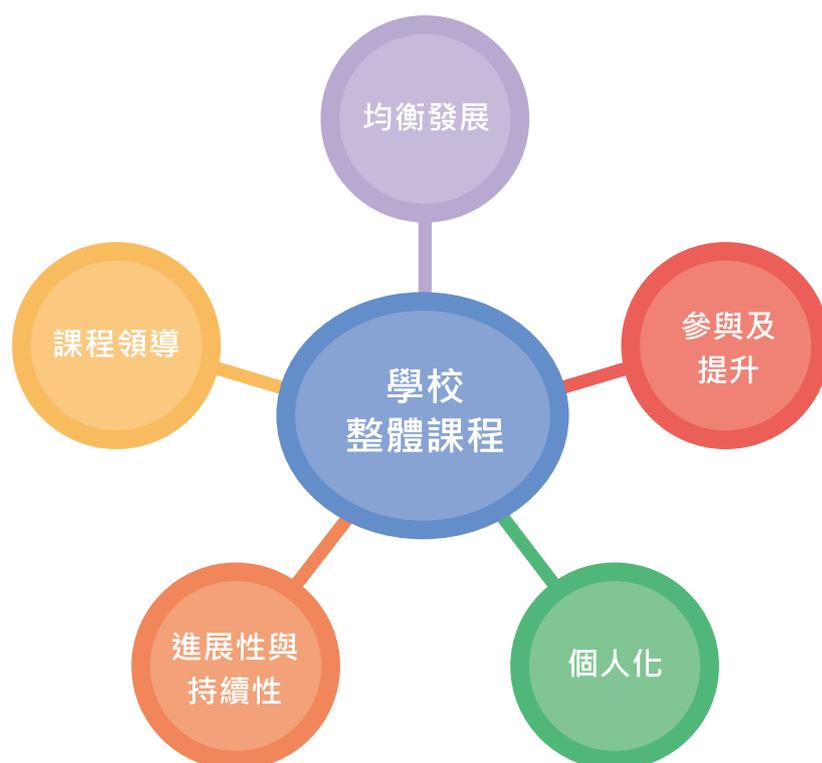
進展性與持續性

學校應促進不同學習階段之間的銜接。這需要特殊學校人員建立及維持對課程進展性和持續性的關注，並加強課程監察、評鑑及檢討的過程，以回饋校本課程的規劃和實施。

課程領導

學校的政策和實踐應致力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，以及建立有效的學習社群。因此，特殊學校應加強學校領導人員及教師的課程領導能力，提升評估素養，從而改進學與教效能。

圖 1.1 特殊學校整體課程發展的主導原則



上述所有原則，乃建基於理解學校改進和課程發展是一個不斷更新、持續優化的過程。要有效實踐這些原則，特殊學校應致力推動學與教及校本課程的持續優化，竭力求進以不斷提升學校的效能，讓學生不會受其學習障礙和困難所限，個人潛能得以盡展，其福祉和生活質素得以提升。